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29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賢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15行所載「臺北市○○○○○路○○號出口」更正為「新北市○○區○○路138巷內」。

（二）證據補充：少年洪○華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7-31頁）。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查被告將其所申辦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工具，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

01 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
02 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3 (三) 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 爰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06 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
07 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
08 予非難，且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曾因詐欺等案件
09 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
10 參；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
11 酌被告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之數目及其獲取之報酬利益、告
12 訴人所蒙受財產損害狀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司機工
14 作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 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供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而取
18 得之報酬為新臺幣3千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
19 (偵卷第77頁)，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
2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2 額。

23 (二) 被告提供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門號之SIM卡1張，
24 雖係被告所有(被告僅係交付他人使用，並未移轉所有
25 權)，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
26 屬應義務沒收之物，因未據扣案，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
27 而未滅失，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規定，爰不論知沒收、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張晏甄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9929號

22 被 告 廖家賢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廖家賢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
29 第4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提起上訴，復為臺灣高等
30 法院以107年上易字第237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與其
31 另犯之詐欺罪，經合併定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已於民國1

01 08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2 二、詎其不思悔改，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該

03 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對於詐欺集團

04 收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當有所認識，且其發生不違其本

05 意，竟基於幫助他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1

06 月25日，在基隆市區某通訊行處，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

07 之代價，將其甫向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

08 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9 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

10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1 事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結識王淑華，隨即以LINE暱稱

12 「施昇輝」、「林夢夢」對王淑華佯稱：加入指定之投資平

13 臺網站「明麗投資」，投資股票獲利等語，隨後於113年3月

14 8日12時0分許至21分許，多次以本案門號與王淑華聯繫交付

15 款項事宜，致王淑華陷於錯誤，於當日12時30分許，在臺北

16 市○○○○○路○0號出口，透過面交之方式，將30萬元之

17 現金交付予對方指定之車手即少年洪○華（涉犯詐欺部分，

18 另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嗣因王淑華發

19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三、案經王淑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家賢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王淑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依指示當面將現金交付予對方指定之不詳人士之事實。
3	(1)本案門號之申請人基本資料	(1)證明本案門號係由被告所

01

	及通聯調閱查詢結果等各1份 (2)告訴人所提供翻拍自其使用之手機來電顯示紀錄畫面截圖1份	申辦之事實。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12時0分許至21分許，多次以本案門號撥打告訴人所持用行動電話，與告訴人聯繫交付款項事宜。
--	---	---

02

二、核被告廖家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檢 察 官 陳宜愷

16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林子洋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3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